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62號

原告 莊淑真  
被告 詮薪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35,01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7,17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452,1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之簡易程序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2,279元（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5,017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7,17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

01 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系爭專戶，本院卷第133頁）。核屬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3 許。

##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2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2日受僱於被  
06 告，擔任業務，平均薪資為36,090元。被告無預警於114年7  
07 月2日通知歇業，惟迄今尚積欠原告工資148,907元、預告工  
08 資36,090元、特休未休工資33,660元、資遣費216,450元，  
09 且應提繳至系爭專戶之退休金亦有短少17,172元。為此，爰  
10 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11 前段、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12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  
13 聲明：如減縮後聲明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5 述。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  
18 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表、  
19 被告清空廠房照片、原告存摺交易明細、離職證明書（見本  
20 院卷第13、37至53、99至109頁）為證，並有經濟部商工登  
21 記資料查詢結果、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資料、勞保、  
22 就保、職保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21、61至65、79至89頁）  
23 在卷可憑。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5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6 實。

27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  
28 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雇主依第十一條  
29 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  
30 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於30日前預告之…；雇  
31 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

01 之工資。」、「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  
02 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  
03 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  
04 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  
05 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  
06 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  
07 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  
08 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  
09 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  
10 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38條第1  
11 項、第4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2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13 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  
14 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  
15 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16 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17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18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  
19 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  
20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  
21 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22 「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23 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  
24 例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2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  
25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114年7月2日無預警歇業並  
26 通知原告，尚有如原告主張之工資、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  
27 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未給付原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從  
28 而，原告依據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48,907元、預  
29 告工資36,090元、特休未休工資33,660元、資遣費216,450  
30 元，及請求被告應補提繳17,172元至系爭專戶，均核屬有  
31 據，應予准許。

01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4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6 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積  
07 欠工資及資遣費之請求權，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  
08 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  
09 給付自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5日（起訴  
10 狀繕本於114年9月3日寄存送達被告，末日為週六，遞延至  
11 週一生效，見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5,017元  
14 及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  
15 應補提繳17,172元至系爭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7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8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9 保後，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7 書 記 官 陳 俐 蓁